

证券代码：837353

证券简称：佳维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022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修订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0元，发行不超过22,586,001股（含22,586,00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620,401.40元；其中以股权方式认购合计12,000,000.60元；现金方式认购为19,620,400.80元。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现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9,620,400.80元。

截至2022年12月5日，公司已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14,504,400.4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9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103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业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489号），本次发行的股票于2023年1月1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11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11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提交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荣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三方监管，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荣县支行

账户号码：914003010003524510。

该专用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它用途。本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该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11月13日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现金总额为14,504,400.40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504,400.4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22.88
二、募集资金使用	
支付供应商货款	13,706,373.8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800,000.00
三、注销专户时利息转出	649.48
四、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